

国际人口会议文件集

(1984年8月6日——14日)



人口与经济 专刊

一九八五年

《人口与经济》专刊

国际人口会议文件集

(1984年8月6日—14日)

人口与经济编辑部

一九八五年

*
《人口与经济》专刊
国际人口会议文集
(1984年8月6日—14日)

*
编辑 《人口与经济》编辑部(北京)
出版 经济学院人口经济研究所
发行 北京经济学院发行科
印刷 北京市朝阳区农校印刷厂
1985年4月出版

期刊代号: 2—252

定价: 0.95元

目 录

第 一 部 分

赵紫阳总理的贺电.....	(1)
---------------	-------

全 体 会 议

王伟团长在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	(2)
---------------------	-------

全权证书委员会会议

王伟团长关于柬埔寨代表权问题给会议主席的信.....	(5)
----------------------------	-------

何理良顾问关于柬埔寨代表权问题的发言.....	(6)
-------------------------	-------

主要委员会会议

黄启璠代表关于强调尊重各国主权的案文的发言.....	(7)
----------------------------	-------

吴阶平代表关于死亡率与人口方案关系问题的发言.....	(7)
-----------------------------	-------

沈国祥副代表关于世界人口趋势是否列入案文问题的发言.....	(8)
--------------------------------	-------

黄启璠代表关于妇女参与社会发展问题的发言.....	(9)
---------------------------	-------

黄启璠代表关于妇女参与人口活动案文的发言.....	(10)
---------------------------	--------

黄启璠代表关于在案文中是否增加“制止强制实行计划 生育”措词的发言.....	(10)
---	--------

黄启璠代表关于向青少年提供资料和服务案文的发言.....	(11)
------------------------------	--------

黄启璠代表关于联合国人口基金的作用案文的发言.....	(11)
-----------------------------	--------

黄启璠代表关于人工流产问题的发言.....	(12)
-----------------------	--------

王湘璠副代表关于国际合作的作用问题的发言.....	(13)
---------------------------	--------

黄启璠代表关于是否把人工流产作为计划生育方法 问题的发言.....	(14)
--------------------------------------	--------

黄启璠代表关于议员参与人口活动的补充案文的发言.....	(14)
------------------------------	--------

孙竞新副代表关于人口登记案文的发言.....	(15)
------------------------	--------

王湘瑛副代表关于妇女地位问题的发言·····	(15)
何理良顾问关于和平、安全、人口和发展关系问题 的发言·····	(16)
何理良顾问关于国际经济问题的发言·····	(16)
黄启琛代表关于经济制度案文的发言·····	(18)
王湘瑛副代表关于民间组织作用问题的发言·····	(19)
中国的计划生育工作·····中国代表团发言人沈国祥	(20)

第 二 部 分

墨西哥城人口与发展宣言·····	(29)
进一步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建议·····	(34)
会议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价《世界人口行动计划》 的报告·····	(75)
联合国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在 会议上的讲话·····	(237)
联合国副秘书长毕季龙在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	(242)
会议秘书长拉斐尔·萨拉斯在会议开幕式上的演说·····	(244)
会议秘书长拉斐尔·萨拉斯在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254)
会议临时议程·····	(257)
会议议事规则·····	(258)

第 三 部 分——附 录

世界人口行动计划·····	(279)
---------------	---------

赵紫阳总理的贺电

（一九八四年八月五日）

墨西哥城

联合国国际人口会议：

值此联合国国际人口会议召开之际，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会议致以最热烈的祝贺。人口问题是当今世界上的一个带有战略意义的重大问题。根据相互尊重主权的原则，结合各国的国情，制定本国的人口和发展的战略、政策和措施，妥善地、有效地解决这个问题，将有利于各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有利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这次各国政治家、议员、学者和专家聚集一堂，审议十年前布加勒斯特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所通过的《世界人口行动计划》所取得的成就，就人口与发展问题交流经验和意见是十分必要和有益的。我相信，这个会议将为进一步解决世界各国人口问题和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作出贡献。

祝愿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八月五日于北京

全 体 会 议

王伟团长在一般性 辩论中的发言

（一九八四年八月七日）

尊敬的主席先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前来参加这次盛会，有机会同各国代表共同讨论世界人口问题，感到十兴高兴。请允许我代表中国政府，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会议东道国墨西哥政府和人民致以诚挚的敬意，并衷心祝贺您——巴特莱特部长阁下当选为本届大会主席。

自一九七四年布加勒斯特世界人口会议以来，人口问题已经引起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的普遍关注。很多国家为实现《世界人口行动计划》进行了努力，并取得了良好的进展。现在召开国际人口会议来回顾过去的工作，对未来的行动提出适当建议，无疑是有益的，它必将对解决世界人口问题产生积极的影响。

主席先生：

人口问题是当今世界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各个国家的社会经济情况不同，面临的主要问题不同。我们认为，应该由各国政府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制定各国的社会、经济和人口发展战略、政策和措施。同时，也应尊重各国制定的社会、经济和人口发展战略、政策和措施。

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又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在解决人口问题方面，我们坚持大力发展经济，同时控制人口过快

增长,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同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相协调。过去的十年,特别是一九七九年以来,我国的经济有了较大的增长,在控制人口过快增长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一九七三年到一九八三年,人口自然增长率已由千分之二十点八九降为千分之十一·点五四。我国人民的人均收入逐年增长,人民的生活水平得到了明显的改善。实践证明,我国在实行计划经济的同时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过快增长的决策是正确的。

主席先生:

众所周知,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一九七九年以来,我国提倡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孩子,但这并不意味着在任何情况下一对夫妇都只能生育一个孩子。我们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文化条件,人口构成情况,群众意愿,从实际情况出发,实行分类指导。对农村的要求,比城市宽些;对少数民族的要求,比汉族宽些。对农村中确有实际困难并要求生育两个孩子的育龄夫妇,经过审批,可以有计划生育第二个孩子。现在全国有子女的育龄妇女中,只有一个孩子的,占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一点二。提倡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孩子,这是我国一个历史阶段的政策。由于我国的计划生育政策从实际出发,合情合理,因而得到了群众的拥护。

我国实行计划生育,一贯坚持国家指导和群众自愿相结合的原则。政府强调实行计划生育,必须依靠群众的自觉自愿。宣传教育始终是计划生育工作的中心环节。我们依靠几十万名计划生育专、兼职干部队伍以及社会群众团体等社会力量,经常地、广泛地宣传计划生育的政策和避孕、优生的科学知识。我们坚持避孕为主的方针,提倡多种避孕方法,由群众自愿选择。政府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技术服务。

主席先生:

我国政府决心力争到本世纪末,使全国工农业的年总产值翻两番,并把人口控制在十二亿以内,使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然而,我国今后十几年将处于生育高峰时期,人口绝对数将

继续增加，我们的任务是十分艰巨的。但是，我们相信，只要依靠人民群众支持，逐步完善我们的政策和措施。那么，我们的目标是可以实现的。

在过去的十年里，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尤其是以萨拉斯博士为首的人口活动基金以及一些非政府的国际人口和计划生育组织，为实现《世界人口行动计划》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中国解决人口问题主要依靠自身的力量，同时也十分重视发展国际友好合作关系。近年来，我国与联合国人口机构，以及一些非政府的人口和计划生育组织的合作日益发展，并与一些国家建立了双边合作关系。我们愿意为进一步加强这种友好合作作出努力。

主席先生：

解决人口问题是人类历史上的一个伟大事业。我们深信，随着社会、经济和科学文化的发展，随着人们对人口问题认识的不断提高，人类必将能够正确、有效地解决它自身发展的问题。中国代表团愿与各国代表一道，为解决世界人口问题而共同努力，并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谢谢主席先生！

谢谢大家！

王伟团长关于柬埔寨 代表权问题给会议主席的信

（一九八四年八月七日）

我谨代表我国政府就柬埔寨在本次会议的代表权问题发表一项声明。

中国政府承认民主柬埔寨政府为柬埔寨的唯一合法政府。民主柬埔寨是联合国的会员国，而民主柬埔寨政府是该国的唯一合法政府。过去几年来，联合国大会已一再肯定这一点。尤其要指出的是，自从以诺罗敦·西哈努克主席为首的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成立以来，不仅得到联合国大会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而且获得国际社会的普遍承认。

因此，民主柬埔寨代表参加联合国召开的国际人口会议是完全合法的、有效的，绝对不容加以反对。

中国代表团要求将上述声明作为本次会议正式文件分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席国际人口会议代表团团长 王伟（签名）

何理良顾问关于柬埔寨 代表权问题的发言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二日)

主席先生：

我相信中国代表团团长王伟先生八月七日就证书问题致大会主席的信，即文件E/CONF76/8已被各位收阅。

关于证书问题，中国代表团声明如下：

民主柬埔寨是联合国的会员国，而民主柬埔寨政府是该国的唯一合法政府。过去几年来，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已一再肯定了这一点。尤其要指出的是，以诺罗敦·西哈努克主席为首的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不仅得到联合国大会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而且获得国际社会的普遍承认。鉴于国际人口会议是由联合国召开的，应该恪守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议。因此，民主柬埔寨参加这次会议的代表证书是完全合法、有效的，绝对不容加以反对。

中国代表团要求将上述声明载入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谢谢主席先生。

主要委员会会议

黄启燊代表关于强调 尊重各国主权的案文的发言

（一九八四年八月七日）

主席先生：

中国代表团在发言之前，首先要声明，我们是为着寻求友谊与合作而来的，对于筹备会议的成果抱支持的态度。我们基本上同意说明部分第13段的内容与措词，希望筹备会协商一致的案文得到通过。

谢谢主席先生。

吴阶平代表关于死亡率 与人口方案关系问题的发言

（一九八四年八月七日）

主席先生：

秘书处起草的说明部分第15段案文中涉及到死亡率和发病率问题。我们认为，降低死亡率是卫生政策要达到的一个目标，也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标志。但是，很多国家的经验证明，当人口增长处于出生率高和死亡率低的状况，如果不及时制订人口政策，开展人口活动，有计划地控制人口过快增长，则出生率不会自动下降，因而会产生人口过快增长的现象。这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生活改善是不利的。因此，我们认为，在第15段的案文中应增加强调制订人口政策，开展控制人口活动的内容。

谢谢主席先生。

沈国祥副代表关于世界人口 趋势是否列入案文问题的发言

（一九八四年八月八日）

主席先生：

关于《进一步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建议》说明部分第14段的案文，中国代表团同意日本、印度等国代表团的意见，我们认为，指出今后世界人口的趋势，以便唤起世界各国重视人口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是完全必要的。因此，在案文中应当保留这一内容。

谢谢主席先生。

黄启璪代表关于妇女 参与社会发展问题的发言

（一九八四年八月八日）

主席先生：

进一步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建议说明部分第21段和建议第29、30、31条，对提高妇女的地位，促使妇女参与社会发展，有十分积极的意义。众所周知，妇女构成人口的半数，是一支推动社会进步的巨大力量。妇女的解放是人类解放的一部分，也是人类进步的重要标志。

为使妇女在社会发展和人口活动方面发挥其聪明才智，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在尊重各国内政和主权的同时，呼吁并推动各国政府、议会、团体为提高妇女地位，保障妇女和儿童的应有权益而努力。我们希望在保留第21段说明的基本精神的前提下，措词上应再次强调，必须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个方面，实现真正的男女平等。只有这样，妇女才能更好地参与社会发展。

谢谢主席先生。

黄启璪代表关于妇女 参与人口活动案文的发言

（一九八四年八月八日）

主席先生：

中国代表团同意荷兰代表团的意见，希望建议第70条在吸收荷兰的修正意见后通过。

谢谢主席先生。

黄启璪代表关于在案文中是否增加 “制止强制实行计划生育”措词的发言

（一九八四年八月九日）

主席先生：

美国代表团对建议第24条所提出的修正案，我们至今没有收到案文。

中国代表团认为，建议第24条的原案文，已经两次筹备会讨论并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它在强调要尊重夫妇和家庭的自愿的原则方面，措词是清楚的、准确的和充分的，不必进行任何修改，建议按原案文通过。

谢谢主席先生。

黄启璪代表关于向青少年 提供资料和服务案文的发言

（一九八四年八月九日）

主席先生：

中国代表团在会议开始时就曾表示，对筹备会议成果抱支持态度。我们现在重申这个立场。因此，我们同意瑞士、瑞典代表的意见，认为建议第23条不必改写，也不应删去最后一句，只要简单地补充澳大利亚代表的意见，就可按原文通过。

谢谢主席先生。

黄启璪代表关于联合国 人口基金的作用案文的发言

（一九八四年八月九日）

主席先生：

中国代表团基本同意建议第80条的案文，希望通过这个建议。先生谢谢主席。

黄启瓚代表关于 人工流产问题的发言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日）

主席先生：

中国代表团同意主席先生刚才的意见。

中国代表团不同意罗马教廷的修正案，而主张按原文通过。

现在世界上的实际情况是，有不少妇女为了更好地参与社会发展或由于健康等方面的原因，不愿意生孩子。在她们避孕失败之后要求人工流产，这是妇女的权利。而这种权利，是应该得到尊重和保护的。

谢谢主席先生。